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中银股字第 0011 号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 层 邮编：100086

Add: 12F, Qingyun Dangdai Plaza, No.43 Western Road Beisanhua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6

电话 (Tel): (010)62122288 (总机) 62137301 传真 (Fax): (010)62137361

网址: www.tanglawgroup.com 电子邮箱 (E-mail): office@tanglawgroup.com

二〇〇六年四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中银股字第 0011 号

致：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对浪潮软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浪潮软件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调整部分外,本次

股权分置改革的其它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通知》、《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后，对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方面进行了调整。根据 2006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数量由原“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0 股股份的比例支付对价。对价安排总额为 17,862,624 股。”

调整为：“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为基础，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4 股股份的比例支付对价。对价安排总额为 21,435,149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经过浪潮软件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后确定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获得 2.4 股的比例安排对价，以获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是非流通股股东依法对其财产利益行使处分权，是非流通股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其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

1、浪潮软件董事会已根据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浪潮软件的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宜发表了补充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

3、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浪潮软件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宜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浪潮软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等的规定。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尚需取得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正式批复，并经浪潮软件相关股东会会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八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海青

徐京龙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